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零年九月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海马股份”）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出席发行现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验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及说明。

海马股份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谨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0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10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发行数量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内容进行调整。

5、2010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0万股新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原名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

组办公室 1993 年 1 月 2 日批准(琼股办字〔1993〕1 号), 由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联合发起, 在对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进行改组的基础上, 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27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 13,188 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审字[1994]19 号、证监发字[1994]69 号), 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以竞价方式向社会募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 6.68 元/股); 同年 8 月 8 日经深交所深证字(1994)18 号文批复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股票代码: 000572。

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名称由“海南金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深交所核准, 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起, 公司股票简称由“金盘股份”变更为“海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0572 不变。

2010年8月23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32号),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0 万股新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任何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银河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资格。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根据发行人与银河证券于2010年6月29日签订的《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事宜达成了协议。《保荐协议》就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和明确的安排, 对保荐费用、违约责任等协议必要条款均予以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保荐协议》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与银河证券于2010年4月12日签订的《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事宜达成了协议，就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具体和明确的安排，对承销费用、违约责任等协议必要条款均予以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确认以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 1、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1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与银河证券合计向119名特定投资者发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2010年9月19日10:00~13:00，发行人和银河证券正式、统一地向《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拟定的119名投资者以规定的方式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截至2010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前20名股东、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17家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和40家其他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价格、数量；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

确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1.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10年9月21日13:00~17:00期间，发行人及银河证券合计收到认购人签署的有效《申购报价单》8份，收到有效认购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银河证券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598,802,395万股，符合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不超过61,000万股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8.95万元，符合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的要求。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对象、获配股数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海马股份发行 后总股份的比重	锁定期 (月)
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1	9,980	49999.8	6.07%	12
2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5.01	9,980	49999.8	6.07%	12
3	上海晟景投资有限公司	5.01	7,880	39478.8	4.79%	12
4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5.01	7,800	39078	4.74%	12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1	4,500	22545	2.74%	12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	6,100	30561	3.71%	12
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1	5990.2395	30011.099895	3.64%	12
8	武汉万利置业有限公司	5.01	7650	38326.5	4.65%	12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 2、缴款及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确定发行价格及配售对象后，2010年9月27日，发行人和以上8名获配对象签订了《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银河证券向获得配售股份

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0年9月27日15:00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银河证券指定账户缴纳认股款项。

截至2010年9月27日15:00，上述特定投资者向银河证券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68号、大信验字[2010]第1-0069号《验资报告》。2010年9月28日，银河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划转了认股款，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06号），截至2010年9月28日止，认股款项已及时划转至发行人的账户。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8.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53,680.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0,146,318.71元。其中，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8,802,39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51,343,923.71元。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许维中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王圣哲 律师

\_\_\_\_\_  
陆 霍 律师

2010年9月29日